**台灣首府大學觀光事業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（草案）**

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第○次系務會議通過

○○○年月○○日○○○學年度休閒產業學院第○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及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聘用辦法訂定之。

二、　本系置系主任一人，綜理系務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主任應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。無適當人選時，得自助理教授人選兼代之，代理期間不得逾二年。若代理期間表現優異或為推展重大學術業務必要，得於代理期滿前三個月內簽請校長同意延長代理期限乙次，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年。

三、　系主任於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一個月內，應即依本要點產生系主任候選人及組成「台灣首府大學觀光事業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，進行遴選作業。

四、　系主任遴選程序如下：

(一) 本校所有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均可登記參選，經本系全體教師半數以上附議者，成為本系系主任候選人。若登記參選人數未滿二人，則由本系專任教師名單票選補足人數，依得票數高低決定遞補順序。現已兼任行政職或卸任行政職第一學期之教師，得依個人意願是否列入候選名單。

(二) 組成遴委會；遴委會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，系主任候選人不得擔任遴委會委員。

(三) 系主任遴選之投票，由遴委會全體委員出席，以無記名連記法至多圈選二人，如第一輪投票無人得票超過半數時得進行第二輪投票，依相對多數原則遴選二人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圈選聘任之。

五、　遴委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遴委會委員對遴選過程有保密之義務。

六、　系主任之遴選工作，應於原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四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完成。

七、　系主任因故出缺時，應陳校長指派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職務代理人。職務代理人應於兩週內辦理系主任遴選工作。

八、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